

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辦法

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學士班榮譽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榮譽學程暨學士論文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 宗旨：

1. 輔導本系有數學企圖心的學生有效學習，強化其國際競爭力。
2. 鼓勵學生從事數學及其應用之研究，達成攻讀博士所需之廣度與深度之準備。

## 二、 榮譽學程委員會：

1. 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 4 至 6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或其委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系主任商請本系(含兼任)教師擔任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組成之。
2. 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、包含分析一，二，代數一，二，幾何學，複分析之課程制定(附件一)、學生申請、審查、課程充抵之初審，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、選課輔導、專題研究輔導、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 三、 申請：

1. 本系(含雙主修)大二以上(含)學生曾修分析一，二、代數一，二且兩科 GPA 平均皆達 3.3 以上者，可以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。
2. 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 1 之要求者，得於每學年 5 月前備妥相關資料，經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加入本學程。

## 四、 學程：

1. 進入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分組擔任臨時指導教授。學生需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修習複分析，幾何學，二個核心課程。通過的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應找到指導教授，以指導其後續課程規劃及專題研究。
2. 本委員會規劃數個專業分組，各組訂有指定閱讀與學習指標，並開設討論班，由本委員會委員及學生之指導教授共同負責(附件二)。學生須選修至少一個討論班，並完成所選定專業分組之要求。指導教授應依據學習指標規劃學生 12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無適當課程之學習指標可指定為自我學習，或安排於於討論班研習。
3. 專題研究報告或學士論文。

## 五、 審查：

1. 學生畢業前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提交(1)歷年成績單一份，(2)學習指標完成報告書，(3)專題研究報告或學士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後由本系發給中、英文榮譽學程證書。

2. 通過本學程標準為：

(1)學習指標的完成度。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得佐以筆試或口試進行審查。

(2)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報告或學士論文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。